



股票代码: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5-04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提振市场信心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王填先生的通知,针对近期股票市场暂时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王填先生承诺:

一、承诺:诚信经营,以真实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好证券市场的基石。

二、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探索采取回购、增持等措施,并且承诺2015年内(2015年7月6日-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本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2,535,517股,持股比例为38.84%。王填先生持有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69.9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填先生的承诺充分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的信心和决心。

公司诚邀各类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幸借此间的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企业发展,以增强市场信心,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公司将以实际行动证明

对中国经济、对上市公司的坚定信心,共同维护好资本市场的健康、良性发展。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股票代码: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5-05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7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5-027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3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7月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立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土地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凤凰山[地块号:EP1(2015-02)06]宗地的使用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土地的公告》(2015-028),与本协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5-02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土地的公告》,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参与竞买相关地块的使用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公司拟参与竞拍[地块号:EP1(2015-02)06]宗地的使用权。

2.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土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本次竞拍,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为工业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让方情况

土地出让方: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三、本次竞拍地块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凤凰山光电园泉岗北路以南、光电一路以东[地块号:EP1(2015-02)06]

2.使用年限:50年

3.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4.土地面积:102400.51平方米(以实地测量为准)

5.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5210万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5100万元

6.规划容积率:1.5-2.5

7.资金来源:本次参与竞拍该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四、参与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工业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对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为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本次土地竞拍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5-02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土地的公告》,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参与竞买相关地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3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84号文《关于核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751,669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08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01,737,116.72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在2015年6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901001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5年7月6日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各方

甲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以下简称“专户一”),账号为757900131010333,截至2015年7月6日,专户余额为195,739,953.10元;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二(以下简称“专户二”),账号为757900131010700,截至2015年7月6日,专户余额为178,114,584.01元。专户一仅用于甲方小间距和户外LED显示屏器件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专户二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及备付公司债券回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均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0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

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煜超、夏晓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壹仟万元(支取金额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5-035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3.60元/股调整为3.57元/股。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1,137万股(含21,137万股)调整为不超过21,314万股(含21,314万股)。

3.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5年5月7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19,758,4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7月6日。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7月6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1,13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不超过76,090万元,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第七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49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同时,根据国有资产管理

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上市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即3.60元/股,综合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确定为3.6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详见公司2014年7月29日公告)。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1.调整发行价格

鉴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3.57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 (3.60元/股-0.03元/股)/(1+0%)=3.57元/股。

2.调整发行数量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21,137万股(含21,137万股)调整为不超过21,314万股(含21,314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发行股数=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6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众业达,股票代码:002441)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40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6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此前,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18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并分别于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23、2015-026、2015-028)。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各方仍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论证,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信息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5-050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4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先生的增持情况及其增持计划,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5年7月6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先生关于再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增持情况

杨华先生于2015年7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公司5,45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15%。

(二)本次增持情况

杨华先生于2015年7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公司45,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120%(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前,杨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6,259,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8%。

本次增持后,杨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6,304,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9%。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杨华先生买入公司股票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5-033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

● 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0.142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派0.1350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每股派0.1350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3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7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331,001,83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650,275.1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本次现金红利暂由本公司按照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25元。

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0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0元。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3日

2、除息日:2015年7月14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4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公司股东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湖北)由公司直接发放。

2. 除上述股东外的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23-63801161

联系传真:023-63801165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611

邮编:40001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润股份,证券代码:002643)自2015年5月4日开市起停牌。

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32、2015-033、2015-034)。2015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筹划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25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送达的《关于吕洪斌离职及更换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中金公司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吕洪斌先生和孙雷先生,近日,吕洪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能继续履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中金公司决定委派青海先生接替吕洪斌先生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上市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孙雷先生和青海先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已于2013年12月31日届满,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获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金公司将继续对募集资金使用等剩余事项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5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通知,新疆汉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股权质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新疆汉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75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7月3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3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新疆汉森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2,057,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7%;本次质押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累计质押股份99,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9%。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股票代码: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5-33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份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份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单位:辆

序号	产品	本月	环比	本年累计	同比	本月	环比	本年累计	同比
1	基本型乘用车	3741	-56.57%	46537	-30.89%	5065	-40.15%	45442	-20.95%
2	MPV	6	-79.31%	286	-42.83%	14	-92.09%	209	-87.35%
3	SUV	2301	-66.72%	34403	16.83%	4515	-31.04%	36667	-40.20%
4	交叉型乘用车	141	-61.89%	380	-76.77%	169	-65.44%	572	-75.90%
	合计	6189	-61.14%	81666	-10.59%	9763	-37.72%	82600	-5.52%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5-27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洽谈重大协议,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股票代码:000055、200055)自2015年7月6日盘中即时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40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6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此前,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18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并分别于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23、2015-026、2015-028)。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各方仍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论证,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信息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